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民航发[2019]53号

关于印发《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 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民航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中、高级职称 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民航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新时代民航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民航工程技术的特点,制定本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二、民用航空工程技术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民航空中交通管理、机场工程及运行和通用航空四个专业。

三、本评价条件适用范围: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初始及持续适航管理、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空中交通管理:从事空中交通管制、航空器运行管理及空中交通技术保障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机场工程及运行:从事民航机场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工程管理、施工建设、安全运行、生产保障和专用设备管理等工作工程技术人员。

通用航空:在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

工影响天气等通用航空领域从事设备研制与检测、生产运行、技术管理和研究开发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中级职称名称为工程师,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名称为高级工程师,正高级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程师。

五、申报人员须符合本评价条件规定的相应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本评价条件是各中、高级民航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德才兼备,爱岗敬业。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作风端正。

三、具有与任职资格相当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学术水平,能较好地履行现职务岗位职责,积极参加继续教育。

四、取得下一级职称以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或近5年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以上。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申报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及运行和民航空中交通管理专业的人员,还应符合相关专业对外语应用的要求。

七、学历、资历条件

工程师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三)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高级工程师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三)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25年,取得工程师职称满5年。

(四)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非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满5年且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正高级工程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

八、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工程师

(一)熟悉掌握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与所从事专业相关

的民航工程技术理论知识。

(二)了解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规章；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

(三)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不断吸取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高级工程师

(一)具有系统的工程技术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对本专业某一分支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并较好地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二)熟练掌握国家各项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准确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

(三)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现代工程技术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的新理论、新知识。

正高级工程师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工程技术基础理论知识和实践功底,对本专业某一分支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并熟练地掌握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专业理论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

(二)熟练掌握国家各项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准确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程序。

(三)对国内外现代民航工程技术相关专业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

第三章 专业条件

工程师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工作能力强,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实践经验,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独立完成任务并较好地解决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二)具有与本专业相关的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生产或技术管理的工作经历,参与过相关工程项目的课题研究或实施,有解决本专业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参加完成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九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三)在空中交通管理、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机场工程、通用航空等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较显著效益,并且获得相关单位的表彰和奖励。

(四)解决过关键技术问题或处理过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贡献,并且得到相关单位的认可。

(五)撰写过为解决本领域复杂技术问题的论文、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高级工程师

民用航空器维修与适航专业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航空器维修或适航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航空器维修或适航技术工作和管理、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参与过航空器维修、航空器适航审定、重大改装和修理的设计、施工或重要科研、技术攻关等项目,有指导解决复杂的施工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二等奖 1 项(前七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三等奖 1 项(前五名)。获同一级别奖项两项及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三)参加完成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有影响的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五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四)在航空器维修或适航管理工作中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等,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

(五)在航空器维修、航空器初始或持续适航管理工作中,发现并监督解决了重大技术问题,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或被国外原制造厂及适航当局认可并同意纠正的。

(六)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七)发表的本领域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八)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空中交通管理专业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空中交通管理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实施空中交通管理技术工作和管理、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具有与空中交通管理相关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评估、保障、科研等工作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二等奖 1 项(前七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三等奖 1 项(前五名)。获同一级别奖项两项及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三)参加完成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有影响的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五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四)在空中交通管制、航空器运行管理及空中交通技术保障等领域中有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或在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等,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五)在空中交通管制、航空器运行管理及空中交通技术保障等领域中解决了重大技术难题,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了突出贡献,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作为专家参与国际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工作组,取得实效,成绩突出。

(七)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八)发表的本领域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九)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机场工程及运行专业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机场工程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实施机场工程技术工作和管理、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参与组织过大、中型机场工程项目的实施,或在机场生产运行和技术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或参与、组织过机场重大运行保障项目的实施,或参与过相关重点课题的研究,有指导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1项(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一等奖1项(前九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二等奖1项(前七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三等奖1项(前五名)。获同一级别奖项两项及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三)参加完成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有影响的国家级相关项目1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1项(前五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四)在民航机场工程研究、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以及机场运行、生产保障、安全与环境管理、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等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五)主持完成大型机场的咨询、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或在机场生产运行和技术管理中承担重要职责,解决了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效果良好、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处理过重大事故或安全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机场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了突出贡献,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七)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八)发表的本领域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九)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通用航空专业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具有较高的通用航空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练掌握本专业航空器或专用设备的技术性能。有较强的组织、

实施通用航空技术工作和管理、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二)参与组织过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工影响天气等重大项目,或重要专用设备的开发(或重大改装)项目、重大航空特殊抢险救灾项目,或重要科研、技术攻关等课题和项目,有指导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经历。

(三)具有组织、指导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获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 1 项(额定人员)。

(二)获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一等奖 1 项(前九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二等奖 1 项(前七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三等奖 1 项(前五名)。获同一级别奖项两项及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三)参加完成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有影响的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主要完成人)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五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四)在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人工影响天气等领域工作岗位上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推广应用新技术、合理化建议得到采纳,取得显著效益,并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五)主持完成农林业航空、航空遥感、航空探矿、航空吊挂、

人工影响天气等新相关项目或研制开发新型专用设备,解决了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效果良好、业绩显著、贡献突出,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六)处理过重大工程事故或工程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了突出贡献,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七)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八)发表的本领域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九)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正高级工程师

一、专业工作经历和能力要求

(一)专业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带领团队运用新理论、新方法创造性地解决本专业工作中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具有突出的综合分析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承担过相关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在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中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或主持过本专业重大发展规划、实施计划,重大项目调研报告;或组织编制

过多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法规等已实施且效果明显。

(三)具有组织、指导高、中级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二、工作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两项:

(一)获国家级相关成果奖项 1 项(前九名)。

(二)获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一等奖 1 项(前五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二等奖 1 项(前三名);或省、部级相关成果奖项三等奖 1 项(第一名)。获同一级别奖项两项及以上的按最高奖项计算。

(三)主持完成经同行专家评议认为有影响的国家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三名)或省、部级相关项目 1 项(前二名),项目成果被采用。

(四)在民航工程技术领域,有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 3 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已实施,效果显著。

(五)作为主要负责人,在重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设计、研制、开发、推广应用中,将高新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且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六)作为技术带头人,在科研生产实践中业绩显著,贡献突出,有较大的技术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经国内同行专家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或认可。

(七)主持或为主承担过2项及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实施、监理或测试,效果良好、业绩显著,经成果验收与鉴定,并且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八)在民航工程技术领域,处理过重大事故或隐患,采取措施得当,效果显著,为保证飞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做出了突出贡献,并且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九)承担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十)发表的本领域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学术价值。

(十一)主持或为主承担过2部及以上的本行业技术发展规划、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该规划、标准或规范已实施。

第四章 附则

一、本评价条件相关的时间计算除明确规定外,均截止至评审申报当年年底。

二、本评价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本评价条件由民航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